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煜斌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614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6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六（376735100E_1110061367_ATTACH1.pdf、376735100E_1110061367_ATTACH2.png、376735100E_111006136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2022「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一案，請協助轉知學生或所屬單位，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3065號函辦理。

二、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

三、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8月31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可採紙本郵寄、傳真、E-mail 或網路報名。

1、紙本郵寄報名：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如簡

教務處　111/07/06 10:46
1110005081　有附件

章附件)，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標記「新住民舞蹈比賽」，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秘書室金小姐。

2、傳真報名：02-27900289

3、E-mail 報名：cyt0108@gm.tcpa.edu.tw

4、網路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Qw6YK

(三)參賽資格：

1、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父方或母方國籍。

2、報名團隊中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須至少達3分之2，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不同國籍可同組混合參賽。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1、北區初賽：111年11月6日假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88 號)辦理。

2、全區決賽：111年12月10日假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 號)辦理。

(五)比賽辦法：

1、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2、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

3、初賽每區評選A、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

(六)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旨案比賽辦法(如附件)。

四、旨揭舞蹈比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

五、本案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電話(02)2796-2666轉1114。

六、檢送教育部函文、旨案宣傳海報、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如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6 09:08:53